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工 程 地 点: 台山市冲葵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设计及预算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台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4.2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97.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57.22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图册及预算书	5 份	发包人交付相关的设计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技施图册	5 份	初步设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七条 费用

一、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设计服务金额下浮2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1)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该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设计费为 $(38.8-20.9)/(1000-500) \times (857.22-500) + 20.9 = 33.69$ 万元,预算编制费用为 $100 \times 0.48\% + (500-100) \times 0.41\% + (857.22-500) \times 0.38\% = 3.48$ 万元,两项服务金额下浮20%合计为 $(33.69+3.48) \times (1-20\%) = 29.74$ 万元。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项目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30%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算费	70%		提供完成设计成果并审核结算后 10

				天内支付
--	--	--	--	------

说明：1、相应设计费到帐后才开具相应的发票（汇款人的单位名称须与合同发包人名称一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混凝土结构为50年、钢架结构为25年、装修

为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条款

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分支机构，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表我单位负责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且代开台山市冲葵镇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设计费发票并收取设计费用，设计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特此授权。

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银行行号：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